

(二) 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，由市人民政府发给由市长署名的任命书；市人事局发任免通知。其中：副局（处）级机构的副职及相当职务人员，只发任命通知、不发任命书。实行领导职务聘任制的事、企业单位不发任命书。

第五条 各县、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暂行规定，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县、区任免工作人员暂行规定，并报省、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具体事宜，由市人事局负责办理。

第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颁布《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36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推动科学技术进步，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根据粤府[1986]91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，按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大小、分为市级和县（区）、市直局（公司）级。

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：

（一）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科学技术成果（包括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和生物产品新品种等），属于：

- （1）市内首创的；
- （2）市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；
- （3）经过实践证明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。

（二）在推广、转让、应用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，在市内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。

（三）在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，采用新技术，在市内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。

（四）在科学技术管理和标准、计量、科学技术情报、科技档案等工作中，在市内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效果的。

（五）在为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研究的软科学成果。

第四条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三等：

| 奖励等级 | 荣誉奖 | 奖金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一等奖 | 奖励证书 奖状 | 1800 元 |
| 二等奖 | 奖励证书 奖状 | 1400 元 |
| 三等奖 | 奖励证书 奖状 | 1000 元 |

第五条 市级科技进步奖的奖励经费，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年度奖励经费计划方案，报市财政部门核拨。

第六条 设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（简称市评审会），负责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、批准和授予工作；负责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初审、上报工作。

评审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，负责办理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：

（一）市直属单位向其主管部门申报；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直属单位及其基层单位报县（区）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向县（区）科委申报；

（三）中央、省驻揭阳单位的项目，要在本市报奖者，可向市科委申报；

（四）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，由主持单位联合上报；如其中某个单项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，也可单独上报，其申报审批程序同上述规定。

各县（区）科委和市直主管部门对申报市级科学进步奖项目，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进行初审，对照奖励等级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，报市评审会。

（五）每年评奖一次，县（区）和市直局（公司）要在市级评奖之

前评定。市级评奖也应在省级评奖之前评定。获得下一级奖励的项目，可以申报上一级评奖，而获得上一级奖励的项目，不再在下级评奖。

第八条 经批准的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，在授奖前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二个月内无异议的即行授奖；如有异议，由原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市评审会裁定。公布之日起满五个月争议仍未处理完毕的项目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；争议处理完毕后，必要时可重新申报。

第九条 县（区）、市直局（公司）级科技进步奖办法，由县（区）、市直局（公司）制定报市评审会备案。

县（区）批准的奖励项目，奖励经费由地方财政专项核拨；市直局（公司）批准的奖励项目，奖励经费从事业费或集中留用利润中支付。

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的事迹，应记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如经上一级评审会评定提高了奖励等级，按最高奖金额发给差额部分，不得重复领取奖金。

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，应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，不搞平均主义。

第十二条 获科技进步奖项目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，经查明属实，应予撤销，追回奖金，并按情节轻重给责任人以批评或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